

## 网球队保障项目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海南优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 网球队保障项目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丁宁

联系方式：010-63023126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街11号

乙方：海南优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泽芸

联系方式：18510841516

住所地：海南省琼海市白石岭大道海寰外国语红土网球中心

为深入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结合北京“四个中心”的战略定位，北京市网球队积极推进高水平竞技体育建设，专注于青少年后备人才的培养及代表北京参加指令性赛事，此举旨在提升教练团队国际化水平，加速网球项目发展。

为更有效的帮助甲方球员提升网球方面的各项能力，有效地实施乙方为甲方球员制定的保障服务方案，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下，双方就乙方为甲方球员（优秀运动员11名）（以下可以合并简称为“甲方球员”）提供体育训练服务以及比赛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球员提供服务时间为：自2026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服务时间进行调整。

###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合同费用

1、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球员提供整体训练保障、专项体能、康复以及外出比赛的交通食宿等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球员和甲方派遣陪同甲方球员的全部教练赴某某训练营参加训练比赛所需的所有交通、吃住、训练费用等一切必要保障。

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整（小写：4263336元整，合同金额已含开具发票所需交纳的各项税费）。

3、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为根据本合同甲方需要支付和承担的全部费用。合同总金额包含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所述的一切保障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开具发票所需

缴纳的相关税费，是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对价。

#### 4、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本协议签订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60%，人民币 2558001.6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捌仟零壹元陆角；

2)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30%，人民币 1279000.8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元零捌角；

3) 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前 30 日，即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 10%，人民币 426333.6 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陆角；

4) 以上费用以汇款或转账等形式转至乙方指定的如下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优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4605 0100 5538 0000 0861

开户行：建行琼海东风路支行

乙方对其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三、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球员有权在乙方处获得乙方承诺的训练内容，包括网球训练，体能训练和网球心理训练。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意见，乙方应采纳执行。

3) 甲方有义务告知其球员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照乙方的方案完成服务期间的训练比赛内容。

4) 甲方有义务告知其球员在服务期间应遵守乙方制定的旨在确保学院正常秩序和训练质量等的各项规章制度；若甲方球员违反上述规章制度，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置和管理。甲方不能干涉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方案所进行的正常训练安排，但有权对不合理的训练安排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整改。

5)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第二条约定的合同费用。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制定合理有效的训练比赛安排、训练内容、训练比赛方案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异议的部分，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后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前述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应在本协议期间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执行。

2) 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将其各项规章制度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和甲方球员。

3) 乙方负责为甲方球员提供训练比赛场地、设施和相关的设备；提供专业网球及体能教练对甲方球员进行体育服务。

4) 乙方负责为甲方球员定制个性化的合理的训练比赛方案，并负责按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实施，完成训练比赛目标。

5) 服务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球员遵守乙方的各项纪律及管理要求，有义务对甲方球员在生活、纪律和训练比赛等方面进行管理，并将结果告知甲方。

6) 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对接。乙方有义务及时地向甲方进行训练进度和甲方球员情况的反馈。

7) 乙方有义务保障场地设施符合国家规范。因乙方场地、设施或乙方训练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球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 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甲方球员发生和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9) 乙方承担甲方球员服务期间的赛风赛纪管理及反兴奋剂教育及管理责任，乙方有义务加强赛风赛纪管理及反兴奋剂教育及管理，避免出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

10) 乙方应合理分配经费的使用，确保甲方提供的经费全部用于本协议项下保障服务。

11) 乙方须亲自执行本合同项下事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执行。

### 四、请假制度

甲方球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训练，需提前向乙方书面请假，乙方收到甲方球员请假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双方确认，根据甲方球员请假的时间就服务时间和费用按如下约定处理：

由于需要保证训练体系的连贯性，甲方球员需请休训的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1) 因非训练伤病请休训者，需出具甲级医院诊断证明并由甲方与乙方沟通，请假时间在 30 天以内的，乙方应根据请假时间相应延长该球员的服务期限；需请假超出 30 天者，视为终止服务，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再向该球员提供剩余服务期限的服务，乙方应退还未发生的该球员对应的服务费用。(2) 因训练引起的受伤请休训者，需出具甲级医

院诊断证明并与甲方教练沟通，乙方应根据请假时间相应延长该球员的服务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30天；若请假超出30天者，视为终止服务，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再向该球员提供剩余服务期限的服务，乙方应退还未发生的该球员对应的服务费用。（3）因事假请休训者，须经甲方与乙方沟通后休假，请假时间在7天以内的，乙方应根据请假时间相应延长该球员的服务期限；需请假超过7天者，视为终止服务，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再向该球员提供剩余服务期限的服务，乙方应退还未发生的该球员对应的服务费用。

#### 五、保险

甲方为甲方球员统一购买集体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若甲方球员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等事件，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办理理赔等各项事宜。

#### 六、违约条款

1、以乙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未发生违约为前提，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甲方应按拖欠费用的万分之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协议的，违约方须向守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费用。

4、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包或分包或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拒付。同时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依约予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不良影响。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部分履行、逾期履行、履行不符合约定）或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的款项，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拒付，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未按照前款约定行使解约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直至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若服务期间遭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叛乱、传染病疫情、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对于网球培训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等做出重大修改，并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延期履行超过90个训练日或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管辖及其条款的解释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履行各自的义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解决争议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公证、公告费等）。

#### 九、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本合同下的条款和条件及谈判或执行期间双方之间所交流的任何信息都应被视作机密，且不应向任何一方组织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提供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事项。除非是因法律诉讼需要而向代理人及争议解决部门披露，或根据有关规定向指定方披露，或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工作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一方若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时止。

4、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和其他具有持续性的条款，将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双方互相向对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格、资质及能力。

6、本合同期限内由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行使。

7、本合同中的标题和各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所设，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或解释并无影响。

8、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的签署)

甲方（盖章）：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海京祥武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6月12日

先农坛  
技术学校